

網路上可以賣酒嗎？收到不能賣酒的通知，該怎麼辦？

文:匿名（認證法律人） · 環境·衛生 · 2022-12-16

案例

B到A家拜訪，並贈送A一瓶從日本購買的酒，但是A因為自己及身邊親朋好友平常沒有喝酒的習慣，於是在網路拍賣平台發文賣酒，決定賺個外快。怎料，幾個月後，因為被檢舉，收到縣（市）政府財政局不能賣酒的通知，該通知先請A對於網路上賣酒的行為陳述意見，若A無法提出在網路上賣酒的法律上依據的話，財政局會對A在網路賣酒的行為裁罰。網路上可以賣酒嗎？收到不能賣酒的通知該如何陳述意見呢？

本文

在網路上賣酒會發生什麼事？



遭檢舉，
或行政機關主動發現



行政機關寄發通知，
需負舉證責任（例如：照片）



人民有陳述意見的機會

But!

不知道法律有相關規範，
不能作為免罰的理由！
如果是初犯，可以請求行政機關
減輕或免除處罰，行政機關有最終決定權。



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



網路賣酒
會受罰鍰處罰
菸酒管理法
§ 30 I、§ 55 I

法律百科
Legispedia

圖1 在網路上賣酒會發生什麼事？

資料來源：匿名 / 繪圖：Yen

一、網路賣酒會受罰鍰處罰（見圖1）

(一) 依照菸酒管理法第30條第1項^[1]，不能在網路上販賣或是轉讓酒。如果違反，會處罰新台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^[2]。

(二) 除了菸酒管理法，行政機關內部也有以行政規則統一對事實認定的標準^[3]，例如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處理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認定原則^[4]中，詳細規範哪些販賣酒品方式屬於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。

二、對限制或剝奪權利的行政處分，人民在行政處分做成前有陳述意見的機會

菸酒管理法第55條^[5]的罰鍰，是剝奪人民財產權的處罰，行政機關做出罰鍰處分前必須給人民陳述意見的機

會^[6]，避免行政機關專斷。

人民必須在行政機關給予的陳述意見期間內，提出書面陳述^[7]。

三、A可以主張陳述意見的內容

(一) 行政機關負舉證責任

行政機關對於人民違反法律的事實負有舉證責任。假如行政機關給予的通知函內容，只有用文字陳述事實，沒有證據證明違反相關規定（例如：照片），則應該請行政機關善盡對事實的舉證責任，否則不得處罰。

(二) 不知道法律有相關規範，不能作為免罰的理由

因為A知道自己在網站上發文上架賣酒，而且有認知到賣酒的行為，就算不知道是違法的，在法律上仍是故意行為^[8]，不能作為免罰的理由。

如果是初犯，可以請求行政機關減輕或免除處罰^[9]，但是行政機關仍然有裁量權，可視個案情況決定。

因為A是初犯，而且依照案例事實，他只是想要小賺一筆而觸法，則可以希望行政機關依照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^[10]考量處最低的罰鍰金額1萬元。

註腳

[1] [菸酒管理法第30條](#)第1項：「酒之販賣或轉讓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。」

[2] [菸酒管理法第55條](#)第1項第3款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：
三、酒之販賣或轉讓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。……」

[3] 行政規則原則上是行政機關規範內部秩序及運作的規定，但是因為對事實可以用行政規則認定，而例外會間接對外部的人民產生效力，則行政機關對於相關事實的認定違反行政規則的話，則違法。

[4] 例如[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處理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認定原則](#)。

[5] [菸酒管理法第55條](#)。

[6] [行政罰法第42條](#)：「行政機關於裁處前，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。但有下列情形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一、已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規定，通知受處罰者陳述意見。
- 二、已依職權或依第四十三條規定，舉行聽證。
- 三、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裁處。
- 四、情況急迫，如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，顯然違背公益。
- 五、受法定期間之限制，如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，顯然不能遵行。

六、裁處所根據之事實，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。

七、法律有特別規定。」

[7] [行政程序法第105條](#)第1項：「行政處分之相對人依前條規定提出之陳述書，應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。」

[8] [行政罰法第7條](#)第1項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予處罰。」

[9] [行政罰法第8條](#)：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

[10][行政罰法第18條](#)第1項：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，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」

標籤

► 網路購物，菸酒管理法，酒，陳述意見，行政罰